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09:00时在公司21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孔德龙先生、李恕华先生、于海龙先生、郭全兆先生、侯本领先生、王金良先生、刘惠荣女士均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听取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待协议签署后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201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修改《公司章程》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0万股，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首发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首发后的股本总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首发后的股本总额]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1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10万股。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13:00在公司3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景勇先生、杨俊超先生、辛本营先生、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景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听取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8号文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371,14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0,841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3052号《关于山东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3,859.3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1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	20,841	20,841	3,859.35	3,859.35
合计		20,841	20,841	3,859.35	3,859.35

三、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4、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859.3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9.35万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59.35万元进行置换。

七、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持并提升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371,14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08,4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29,961,148.28元。

二、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曲阜市圣阳路1号，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包括研发设备、测试设备、中试生产线设备以及产品数据管理系统（简称“PDM”）等。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在阀控密封蓄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等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

项目建设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设备	470.00
2	中试生产设备	400.00
3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PDM)	50.00
4	设备安装及公用工程	40.00
5	其他	40.00
合计		1,000.00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新增投资规划为1,0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新型化学电源产品技术发展的要求

研究新型结构、开发新技术和新型材料已成为未来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其目标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体积与重量比能量和比功率，提高产品质量的均衡一致性。

近年来，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化学电源得到快速发展，它们在产品寿命、比能量、动力性等方面各具特色，但也有很多亟待解决的技术课题，比如稳定性、一致性等。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技术发展的要求

细分市场、专业化经营。公司主要的应用领域在新能源储能电源、通信后备电源以及动力电源市场。这些细分市场对电源也提出了具有差异化的更高的技术要求。

3、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随着电源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变化，要保持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创建高效的技术研发平台，在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新工艺等方面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及时将研究成果产业化。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持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投入，目前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高能环保铅酸蓄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拥有100多名研发人员，并取得了25项专利技术，主导或参与了1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具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具备业内前列的研发基础和研发实力，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四）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如果项目的管理措施欠位或实施人员缺失，将导致项目的实施滞后，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建设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371,14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08,4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29,961,148.28元。

二、ERP平台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ERP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核心流程信息化建设、ERP信息集成及其他辅助信息化建设；

5、项目投资规划：ERP平台建设项目6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上市融资后，资本瓶颈得以解决，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快速提升，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的实施成为客观需求。

1、流程优化、提高运营效率的客观要求

通过ERP的实施，将通过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将客户需求的输入有效转化为公司的业务流程，通过调动各部门的资源，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2、减员增效，提高管理水平的客观要求

通过ERP的实施，在既定的规则下，快速、准确、全面提供管理基础数据，优化管理流程，实现减员增效，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升管理水平。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成熟的企业管理模式。从1998年开始，公司在业内较早使用了专业财务管理系统；公司于2004年实施流程优化工程及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于2005年引进六西格玛管理体系；于2008年引进人力资源管理提升项目；于2009年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项目和供应链管理项目。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以及SA8000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公司已经积累了ERP平台建设所需要的管理基础、人力资源，也进行了ERP管理系统平台的调研和准备工作，具备了顺利实施ERP的基础条件。

（四）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基础，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公司为项目实施配备了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专业人才，但ERP的实施涉及到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和岗位，如果培训、提升措施不到位，将会影响ERP的实施效果。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但如果项目的运行和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不匹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三、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水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ERP平台建设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科技”）资本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371,14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08,4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29,961,148.28元。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圣阳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号
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景勇	600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东路148号	2006年6月7日	370881228011124
	经营范围	电源设备配套产品、储能产品、储能电源、化学物理电源、充电器、电源设备、电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需经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从事动力用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2、圣阳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0,758,621.28	17,452,100.39	6,410,12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圣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

四、增资的目的及承诺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圣阳科技资本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向圣阳科技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增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圣阳科技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圣阳科技资本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公司已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圣阳科技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圣阳科技资本结构，提高其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向圣阳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阳科技增资。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8号文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8,371,148.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5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08,4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29,961,148.28元。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说明和承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第29号备忘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706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1,000.00	2011-04-25	2012-04-22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1,000.00	2010-11-08	2011-11-04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1,500.00	2010-07-19	2011-07-16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700.00	2011-04-22	2012-04-22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1,300.00	2007-07-20	2012-07-20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680.00	2011-03-04	2014-03-04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620.00	2011-03-16	2014-03-04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156.00	2010-12-22	2011-12-21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2,000.00	2010-05-28	2011-05-24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800.00	2010-09-21	2011-09-16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250.00	2011-03-21	2011-12-02
农业银行曲阜支行	700.00	2009-05-31	2011-05-31
农业银行曲阜支行	2,000.00	2010-05-31	2011-5-30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	2009-12-11	2012-12-04
合计	16,706.00	-	-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6,706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可节省财务费用约748万元，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审核和核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4、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公司已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706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意见》。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5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组织举办的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

公司相关人员将出席此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17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22%)发来的通知,2011年4月29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妥相关变更事宜。

该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其余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1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686,1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37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4	08*****297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5	08*****14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6	08*****07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	08*****494	中国矿业大学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温泉、李灵均

咨询电话：0475-2358266

传真电话：0475-23505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了《项目协议书》。该《项目协议书》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项目用地：该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蒲吕工业园，用地面积约为130亩。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0万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项目，主要建设ABS塑料复合材料、PC/ABS塑料复合材料和PP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4）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97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竣工投产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全部达产。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其他相关情况：公司将于后续公告中披露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或者公司在重庆铜梁设立的新公司。公司在重庆铜梁设立新公司的形式包括：公司直接独资设立新公司；公司与他方合资、合作设立新公司；公司已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资或与他方合资、合作设立新公司。

公司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00万元（2011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配后，公司股本已达27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万元增加到27000万元，并提请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8年在重庆设立办事处，经过近3年努力拓展，2010年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份额取得了较大增长，建立了扎实的市场基础。重庆铜梁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公司将以重庆为中心加快拓展西南地区改性塑料复合材料的市场，更好地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还存在宏观调控、市场开拓、原材料供应、工艺技术、项目开发进度等风险因素。公司将认真对待各种不确定因素，深入分析，积极拟定应对方案，加大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化解各种可能发生风险的准备工作。

上述投资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